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大控制党委发〔2020〕14号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设立学生党建工作中心的通知

纪委，教工党建工作指导小组、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，各党支部：

为加强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，发挥学生党员骨干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设立学生党建工作中心。学生党建工作中心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由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指导的学生组织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学生党建工作中心下属4个部门，即组织部、项目部、宣传部、办公室。中心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。各部门设部长1名，骨干成员1-2名，中心主任兼办公室部长，副主任兼组织部部长。中心成员要求为中共正式党员，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有志于服务学院学生党建工作。

学生党建工作中心的中心骨干（部长及以上）视同研博会主席团级别，在学院综合素质测评、评奖评优等方面享有一致待遇；学院遴选兼职辅导员时优先考虑具有党建骨干经历的同学；主任团换届选举选拔时优先考虑现有优秀部员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统筹开展学院学生党建工作，为学生党建出谋划策，引导、督促学生党支部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职责。

2. 负责组织发展、队伍建设、党员培养、档案信息管理工作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、党员的考察、教育、培养等工作，加强党员骨干队伍建设。

3. 统筹打造支部品牌特色活动、主题党日活动、精品党课等工作。

4. 开展党建新闻报送、思想引领、材料撰写、案例及课题编撰等宣传工作。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以及学校、学院党委的决议，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5. 监督各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落实质量，开展支部考核、队伍考核、党建资料管理及经费报销等工作。加强与党支部的联系结对工作，对党支部工作进行督查指导，并及时向学院党委反馈相关情况。

6.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团结带领党内外师生圆满完成学校和学院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三、其他

相关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